

股票代碼：41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選舉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柒、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3
五、盈餘分配表	18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1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26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8
五、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29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點。

二・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85 號 B1(集思台大會議中心洛克廳)。

三・開會如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

(三) 大陸地區投資狀況。

(四)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選舉事項

(一)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八・討論事項

(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

九・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第 5~6 頁)

(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第 7 頁)

(三) 案由：大陸地區投資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向投審會申請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匯出情形，請參閱下表所示，報請 公鑒。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第一季期末累計自臺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5,655 (US8,900 仟元)	\$285,655 (US8,900 仟元)	\$388,888

(四) 案由：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孫公司西安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之銀行借款額度擔保金額計80萬美元。截至民國100年4月30日止，西安聯合醫療儀器有限公司已使用80萬美元之額度。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經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佟韻玲、楊智惠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檢具「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第 5~6 頁及第 8~17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5,054,264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505,426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31,548,838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630,977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3,785,861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之股東股利為新台幣 31,548,838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0.68048181 元。

三、本次股東紅利分配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之相關事宜。

四、本公司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五、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請參閱附件五。(第 18 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改選董事監察人，提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現任董事七名(其中二名獨立董事)，監察人三名任期已於 100 年 6 月 12 日屆滿，依公司

章程規定應於本年股東常會改選，改選後新任董事、監察人任期自 100 年 6 月 22 日至 103 年 6 月 21 日。

二、經100年第二次董事會審核通過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李俊賢	學經歷： 紐約市立大學企管碩士 台灣銀行授信部領組 旺宏電子(股)公司投資管理處暨會計稅務處處長 精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 現任：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業務開發財務處處長 冠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2	王約成	學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專、兼任講師 永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上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現任： 聯合骨科器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行為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會 散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 經營方針：

在九十九年度我們的營收與九十八年度比較成長 9.47%，成長比率稍低其主要原因為公司的銷售模式的改變，自九十八年確立致力於自有品牌之製造及銷售後，代理產品銷售即陸續減少，而以自行製造的聯合品牌人工關節業績增長補足。與九十八年相較，自有品牌之銷售增長了八千七百萬。一百年度公司仍秉持著專注本業，追求成長，這一、二年來開發出新的髖關節系統，在一百年度已陸續獲得相關經銷國家的認證並開始銷售，在下半年度如順利取得美國 FDA 認證，將可拓展更多美國市場。同時，在今年將更主動積極的參加全球各主要的骨科專業展覽，如六月份在丹麥哥本哈根的歐洲骨材醫學會及美國芝加哥的 OEM 會議，還有九月份捷克布拉格的世界骨科醫學會等，來拓展更廣大的銷售通路。目前公司約在 15 個國家有銷售通路，希望經由更健全的產品群及積極的國際拓展，能增加更多的經銷渠道，帶領公司的業績成長。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51,679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 595,282 仟元，增加 9.47%，九十九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728,329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 678,182 仟元，成長 7.39%，獲利方面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35,054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稅後淨利 47,409 仟元，獲利減少 12,355 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9 年	98 年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651,679	595,282
	營業毛利	329,565	314,637
	營業淨利	70,968	78,237
	稅後損益	35,054	47,4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97%	5.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5.55%	8.2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5.31%	16.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額比率(%)	10.44%	10.88%
	純益率(%)	5.38%	7.96%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元)	0.75	1.07

(三) 研究發展狀況：

生物科技的基礎就是研究發展，公司經由十幾年來的努力，已建立起一個優秀的研發團隊。九十九年的研發經費支出為 63,956 仟元佔全年營收的 9.81%較九十八年增加 59.46%。

研發為一個公司的命脈，公司經由長期投入，持續開發，產品群越來越齊全，對公司拓展市場的競爭力亦也逐步增強。累積的實力已成為亞洲領先的人工關節之研究發展與產製中心，公司產製的人工關節亦是亞洲唯一經過美國 FDA 及歐盟 CE 認證的品牌。

公司在研發的領域上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開發骨科器材，承繼以往的方向與國內外相關醫學中心、研究機構、學術團體等，建立各種合作、委託及共同研究關係，繼續開發更多的產品以期豐富產品線拓展更廣闊的市場。

負責人：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主辦會計：彭友杏

【附件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屬實，爰依公司法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〇年股東常會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錦祥

徐宗源

陳麗如

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四 月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所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451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佟韻玲

會計師：

楊智惠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34,434	14.27	\$156,492	17.07		短期借款	四.6	\$20,000	2.12	\$27,857	3.0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1,886	0.20	1,107	0.12	2120	應付票據		633	0.07	237	0.0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11,840	11.87	93,364	10.18	2140	應付帳款		41,312	4.39	31,786	3.47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	二及五.3	64,665	6.86	102,209	11.15	2150	應付關係人款項	五.3	8,856	0.94	6,374	0.70
120X	存貨	二及四.3	176,017	18.69	189,603	20.6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4	5,329	0.57	3,460	0.3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五.3	22,396	2.38	16,616	1.81	2170	應付費用	四.7	72,542	7.70	61,698	6.7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4	8,250	0.88	15,828	1.73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8	14,682	1.56	17,331	1.89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908	0.31	14,700	1.6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3	11,379	1.21	18,405	2.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2,396	55.46	589,919	64.3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4,733	18.56	167,148	18.25
1420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及四.4	109,754	11.65	89,950	9.80	2420	長期借款	四.8	112,580	11.95	78,962	8.61
	固定資產	二、四.5、五.5及六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27,182	2.89	27,182	2.96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9	13,868	1.47	11,756	1.28
1521	房屋及建築		14,226	1.51	14,226	1.55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699	1.88	19,490	2.13
1531	機器設備		198,011	21.02	193,021	21.05	28XX	其他負債-其他		211	0.02	-	-
1537	模具設備		3,544	0.38	20,611	2.25		其他負債合計		31,778	3.37	31,246	3.41
1544	資訊設備		7,548	0.80	5,805	0.63	2XXX						
1631	租賃改良		5,367	0.57	5,854	0.64		負債總計		319,091	33.88	277,356	30.27
1681	其他設備		25,568	2.72	16,477	1.80							
15X1	成本合計		281,446	29.89	283,176	30.88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130,335)	(13.84)	(143,356)	(15.63)							
1672	預付設備款		73,121	7.76	17,296	1.89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4,232	23.81	157,116	17.14							
1780	無形資產						3110	股東權益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二	5,506	0.58	-	-	3110	股本－普通股	四.10	463,625	49.22	463,625	50.56
	其他資產						311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二及四.15	118,178	12.55	118,178	12.89
1830	遞延費用	二	47,360	5.03	58,540	6.38	3300	保留盈餘		39,795	4.22	47,409	5.16
1842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	五.4	-	-	7,058	0.77	310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1	4,741	0.50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4	11,637	1.24	8,785	0.96	3350	未分配盈餘		35,054	3.72	47,409	5.16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六	20,981	2.23	5,597	0.6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及四.4	1,177	0.13	10,397	1.1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9,978	8.50	79,980	8.72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22,775	66.12	639,609	69.73
1XXX	資產總計		\$941,866	100.00	\$916,96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41,866	100.00	\$916,965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四.12及五.1				
4110	銷貨收入		\$684,821	105.09	\$657,710	110.49
4170	減：銷貨退回		(19,104)	(2.93)	(50,240)	(8.44)
4190	銷貨折讓		(14,038)	(2.16)	(12,188)	(2.05)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651,679	100.00	595,28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3及五.2	323,905	49.70	282,351	47.43
5910	營業毛利		327,774	50.30	312,931	52.57
5920	減：未實現銷貨毛利	二	(17,699)	(2.72)	(19,490)	(3.27)
5930	加：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19,490	3.00	21,196	3.56
5910	營業毛利		329,565	50.58	314,637	52.86
6000	營業費用	四.7	258,597	39.68	236,400	39.71
6100	推銷費用		132,378	20.32	129,787	21.80
6200	管理費用		62,263	9.55	66,505	11.17
6300	研發費用		63,956	9.81	40,108	6.74
6900	營業利益		70,968	10.90	78,237	13.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20	0.02	618	0.1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及五.5	1,056	0.16	298	0.05
7250	壞帳回升利益		1,500	0.23	-	-
7480	什項收入		3,158	0.48	4,208	0.7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834	0.89	5,124	0.8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五.4	2,219	0.34	2,084	0.35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及四.4	6,131	0.94	13,796	2.32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四.4	-	-	9,096	1.53
7560	兌換損失	二	19,454	2.99	7,585	1.27
7880	什項支出		602	0.09	339	0.06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8,406	4.36	32,900	5.53
7900	稅前淨利		48,396	7.43	50,461	8.48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4	(13,342)	(2.05)	(3,052)	(0.51)
9600	本期淨利		\$35,054	5.38	\$47,409	7.9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6				
	稅前淨利		\$1.04		\$1.14	
	所得稅費用		(0.29)		(0.07)	
	本期淨利		\$0.75		\$1.0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 明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小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23,625	\$168,227	\$-	\$(92,449)	\$(92,449)	\$12,478	\$511,881
私募增資(含股本折價)	40,000	42,400					82,400
民國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2,449)		92,449	92,449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47,409	47,409		47,4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1)	(2,08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625	118,178	-	47,409	47,409	10,397	639,609
民國九十八年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41	(4,741)	-		-
發放現金股利				(42,668)	(42,668)		(42,66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35,054	35,054		35,0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20)	(9,22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63,625</u>	<u>\$118,178</u>	<u>\$4,741</u>	<u>\$35,054</u>	<u>\$39,795</u>	<u>\$1,177</u>	<u>\$622,775</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853仟元及員工紅利5,120仟元已於98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35,054	\$47,409
調整項目：		
折舊	23,569	20,014
各項攤提	10,751	7,993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056)	(29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6,131	13,796
其他處分投資損失	-	9,09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增減變動		
應收票據	(779)	932
應收帳款	(18,476)	(198)
應收關係人帳款	37,544	1,345
存貨	13,586	(32,231)
其他流動資產	(5,780)	(13,3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6	(1,448)
應付票據	396	(1,576)
應付帳款	9,526	(8,092)
應付關係人帳款	2,482	6,374
應付所得稅	1,869	2,614
應付費用	10,844	(1,596)
其他流動負債	87	5,17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1,791)	(1,705)
其他負債-其他	21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2	499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31,006	54,7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無形資產	(6,767)	-
購置固定資產	(98,492)	(71,552)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35,155)	(29,351)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數	(3,763)	29,35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71	1,884
遞延資產(增加)減少數	1,690	(7,52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50	2,170
長期應收關係人款減少數	7,058	9,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33,508)	(65,75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7,857)	(53,222)
長期借款增加數	30,969	48,293
現金增資(含折溢價)	-	82,400
發放現金股利	(42,66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9,556)	77,4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058)	66,496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56,492	89,996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34,434	\$156,49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240	\$2,139
本期支付所得稅	\$6,726	\$1,881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91,379	\$77,76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113	8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7,113)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98,492	\$71,5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682	\$17,331
累積換算調整變動數	\$(9,220)	\$(2,0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1 所述，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4514號

(92)台財證(六)第100592號

佟 韻 玲

會計師：

楊 智 惠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87,584	19.13	\$193,844	21.11	2100	短期借款	四.5	\$43,553	4.44	\$27,857	3.0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	1,886	0.19	1,107	0.12	2120	應付票據		633	0.06	237	0.0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2	113,928	11.62	103,238	11.24	2140	應付帳款		43,224	4.41	36,632	3.99
120X	存貨	二及四.3	262,118	26.74	252,040	27.45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及四.13	5,329	0.54	3,460	0.38
1260	預付款項		22,618	2.31	14,615	1.59	2170	應付費用	四.6	83,937	8.56	68,973	7.5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299	0.54	5,597	0.6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7	14,682	1.50	17,331	1.8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13	8,250	0.84	15,828	1.7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36,134	3.70	30,761	3.35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908	0.30	14,700	1.6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27,492	23.21	185,251	20.1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4,591	61.67	600,969	65.44							
	固定資產	二、四.4及六					2420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四.7	112,580	11.48	78,962	8.60
1501	土地		27,182	2.77	27,182	2.96							
1521	房屋及建築		14,226	1.45	14,226	1.55							
1531	機器設備		245,844	25.08	242,973	26.46							
1537	模貝設備		5,516	0.56	22,244	2.42							
1544	資訊設備		8,757	0.89	6,894	0.75	2810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35,631	3.64	38,089	4.15		應付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8	13,868	1.42	11,756	1.28
1681	其他設備		31,792	3.24	23,036	2.51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3,651	0.37	2,764	0.30
15X1	成本合計		368,948	37.63	374,644	40.8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7,519	1.79	14,520	1.58
15X9	減：累計折舊		(159,626)	(16.28)	(167,940)	(18.29)	2XXX	負債總計		357,591	36.48	278,733	30.35
1599	減：累計減損		(8,797)	(0.90)	(9,370)	(1.02)							
1672	預付設備款		73,121	7.46	17,296	1.88		承諾及或有負債	七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3,646	27.91	214,630	23.37							
								股東權益					
1780	無形資產						3110	股本－普通股	四.9	463,625	47.29	463,625	50.49
17XX	無形資產淨額	二	5,743	0.59	-	-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二及四.14	118,178	12.05	118,178	12.87
							3300	保留盈餘		39,795	4.06	47,409	5.16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41	0.48	-	-
1830	遞延費用	二	63,765	6.50	87,664	9.55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0	35,054	3.58	47,409	5.1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3	11,637	1.19	8,785	0.9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177	0.12	10,397	1.13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六	20,984	2.14	6,294	0.69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22,775	63.52	639,609	69.6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6,386	9.83	102,743	11.19							
1XXX	資產總計		\$980,366	100.00	\$918,342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80,366	100.00	\$918,34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科 目	附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二及四.11				
4110	銷貨收入		\$760,392	104.40	\$740,610	109.21
4170	減：銷貨退回		(18,025)	(2.47)	(50,240)	(7.41)
4190	銷貨折讓		(14,038)	(1.93)	(12,188)	(1.80)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728,329	100.00	678,18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2	322,604	44.30	275,211	40.58
5910	營業毛利		405,725	55.70	402,971	59.42
6000	營業費用	四.6及四.12	345,325	47.41	341,095	50.30
6100	推銷費用		185,520	25.47	201,382	29.70
6200	管理費用		90,807	12.47	93,232	13.75
6300	研發費用		68,998	9.47	46,481	6.85
6900	營業利益		60,400	8.29	61,876	9.1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57	0.02	1,742	0.2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47	0.14	219	0.03
7250	壞帳回升利益		1,500	0.21	-	-
7480	什項收入		3,401	0.47	4,804	0.7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05	0.84	6,765	1.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五	2,098	0.29	3,863	0.57
7521	其他投資損失		-	-	9,096	1.34
7560	兌換損失		15,221	2.09	4,565	0.67
7880	什項支出		790	0.11	656	0.1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109	2.49	18,180	2.68
7900	稅前淨利		48,396	6.64	50,461	7.44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13	(13,342)	(1.83)	(3,052)	(0.45)
9600	合併總利益		\$35,054	4.81	\$47,409	6.99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利益		\$35,054		\$47,409	
9602	少數股權		-		-	
9600	合併總利益		\$35,054		\$47,40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5				
	稅前淨利		\$1.04		\$1.14	
	所得稅費用		(0.29)		(0.07)	
	合併總利益		\$0.75		\$1.07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之稅前利益		\$1.04		\$1.14	
	母公司股東之稅後利益		\$0.75		\$1.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 說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小 計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23,625	\$168,227	\$-	\$(92,449)	\$(92,449)	\$12,478	\$511,881
私募增資(含股本溢價)	40,000	42,400					82,400
民國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92,449)		92,449	92,449		-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47,409	47,409		47,409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1)	(2,081)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63,625	118,178	-	47,409	47,409	10,397	639,609
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41	(4,741)	-		-
發放現金股利				(42,668)	(42,668)		(42,668)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35,054	35,054		35,054
累積換算調整數						(9,220)	(9,220)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463,625</u>	<u>\$118,178</u>	<u>\$4,741</u>	<u>\$35,054</u>	<u>\$39,795</u>	<u>\$1,177</u>	<u>\$622,775</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註1：董監酬勞853仟元及員工紅利5,120仟元已於98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35,054	\$47,409
調整項目：		
折舊	30,300	28,141
各項攤提	17,938	14,343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047)	(219)
合併貸項	-	(37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增減變動		
應收票據	(779)	932
應收帳款	(10,690)	6,803
存貨	(10,078)	6,113
其他流動資產	298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6	(1,448)
預付款項	(8,003)	-
應付票據	396	(1,576)
應付帳款	6,592	(14,390)
應付所得稅	1,869	1,983
應付費用	14,964	(12,171)
其他流動負債	5,374	10,62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2	499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89,026	88,5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無形資產	(6,767)	-
購置固定資產	(93,683)	(75,822)
受限制資產(增加)減少數	(3,763)	29,353
存出保證金減少數	865	2,911
遞延資產(增加)減少數	5,557	(31,58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65	3,0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96,026)	(72,0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數	15,696	(53,222)
長期借款增加數	30,968	33,943
存入保證金增加數	887	959
現金增資(含折溢價)	-	82,400
發放現金股利	(42,66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883	64,080
匯率影響數	(4,143)	32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3,3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60)	83,926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93,844	109,918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87,584	\$193,84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732	\$3,918
本期支付所得稅	\$6,726	\$1,881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93,683	\$74,92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89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93,683	\$75,82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理財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4,682	\$17,3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附件五】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註 1)	35,054,264
減：提列法定公積百分之十	(3,505,426)
本年度可供分配之盈餘	31,548,83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68048181 元) (註 2)	(31,548,838)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 1：本年度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員工現金紅利 \$3,785,86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30,977	
註 2：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林延生

經理人：林延生

會計主管：彭友杏

【附錄一】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United Orthopedic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研究、開發、生產、銷售下列產品：

一、骨科用人工植入物：包括人工關節、人工骨板、骨釘、骨針等。

二、骨科外科醫療器材及其製造設備。

三、特殊金屬及塑膠材料。

（二）前項各種產品之進出口與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總公司設於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均應邀請監察人列席。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決議方式，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書面授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十二月終為全年總決算期，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經監察人查核後提經股東會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係屬科技事業，企業生命週期成長快速，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金，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前項股東股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

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十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定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

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

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

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

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至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其修正亦同。

【附錄三】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之選任，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與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應符合左列規定：
- 一、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具有左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六、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七、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合計超過五家以上。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及監察人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之參考。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聯合骨科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0.4.24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延生	97.6.13	3年	1,820,000	4.72%	1,716,000	3.70%
董事	林春生	97.6.13	3年	80,000	0.21%	1,425,000	3.07%
董事	郝海晏	97.6.13	3年	502,260	1.30%	583,260	1.26%
董事	吳楚華	97.6.13	3年	660,000	1.71%	660,000	1.42%
董事	啟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6.13	3年	759,000	1.97%	794,000	1.71%
獨立董事	王約成	97.6.13	3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俊賢	97.6.13	3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3,821,260		5,178,260	
監察人	徐宗源	97.6.13	3年	260,000	0.67%	372,000	0.80%
監察人	王錦祥	97.6.13	3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陳麗如	98.6.19	2年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合計				360,000		372,000	

一、停止過戶日：100年4月24日。

二、已發行股份總數：46,362,500股

三、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3,709,000股。

四、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股數：370,900股。

【附錄五】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形：

(一)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並未公開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本公司每年決算之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中提撥百分之十二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金，其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做為股東股利(其中百分之二十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前項股東股利、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得經股東會決議，保留其全部或部分為未分配盈餘，於以後年度一併發放。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本公司 99 年度經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情形：

項目	董事會擬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3,785,861
董監事酬勞	\$630,977

3、若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 99 年認列費用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4、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項目	董事會擬議實際配發數
(1)配發情形：(單位：新台幣元)	
員工現金紅利	\$5,120,214
董監事酬勞	\$853,369

